

什邡市民政局

什民政〔2025〕22号

什邡市民政局 什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35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24〕54号）精神，现就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加强政策和资源相衔接整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兜底原则。突出兜底线、保基本，全面做好照护资金、护理人员、服务场地保障，为入住养老机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全护理照料等基本服务。

（二）坚持自愿原则。在广泛宣传集中照护服务政策基础上，充分尊重符合入住条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个人意愿，由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自愿申请、自愿入住。

（三）坚持同等原则。承接机构应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对机构内所有服务对象同等对待，不得对入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方式进行区别对待。

三、救助对象及额度

此次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暂定为已纳入什邡市最低生活保

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什邡市备案养老机构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后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二）收费标准。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不含个人用品费用和医疗费用等），不得高于什邡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失能人员护理标准的总和（什邡市现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保障标准为 1690 元/月.人，如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金提高，同步上调）。

（三）个人补助。救助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个人补助标准=老年人入住机构实际收费-救助对象本人已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救助对象已领取的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政策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四）机构补助。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我市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养老机构绩效月补助标准=全市月绩效补助总额×（养老机构月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数量/全市养老机构月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总数）×该机构工作绩效调节系数。

四、工作流程

（一）对象摸底。各镇（街道）要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完全

失能老年人进行摸底，了解老年人及家庭基本情况、能力状况、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等，对基本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做好政策宣传。

（二）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以及已入住养老机构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失能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报《什邡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能力评估申请表》（附件 1），向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股提出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市民政局可组建评估小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有资质的人员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的，告知申请人评估结果。评估费用由市财政全额保障，不得收取评估对象费用。

（三）入住养老机构。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且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可根据市民政局公布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定点机构目录内自愿选择养老机构入住并申请救助。入住养老机构时，由镇（街道）牵头组织签订养老机构、老年人、老年人家属（或委托代理人）、村（社区）四方《服务协议》，确定照护服务等级、收费价格和缴费方式，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等，并按协议缴纳养老服务费用。服务对象在机构托养期间生病住院的，养老机构不承担医药费及住院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四）申请救助。有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老年人向所在镇（街道）提出救助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救助申请书、本人身份证、残疾证。他人代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镇（街道）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照养老服务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对申请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拟入住养老机构等情况进行初审，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认为可以救助的，请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报《什邡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救助审批表》（附件 2）上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五）救助审批。市民政局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由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市财政局审核后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于次月按月发放至其本人账户。在向市民政局提出救助申请前已经自行入住养老机构超过 30 天的，超出部分不予补发。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由所在镇（街道）告知。救助对象情况应通过公示栏、网络平台等场所进行公示。

（六）停止或调整救助。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所在镇（街道），镇（街道）应当及时书面

报告市民政局；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也应当及时向市民政局书面报告。市民政局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定期核查机制，每月核实救助对象情况，据实调整救助资金，次月执行；对已死亡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次月停发。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如需继续入住养老机构，所有费用由本人承担。

五、加强机构管理

（一）建立服务机构目录。市民政局要广泛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积极承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建立符合条件的定点养老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示。承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养老机构应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1.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2.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且在硬件设施、失能护理能力、护理人员配比、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3.未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活动异常或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名单；未涉嫌从事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为；4.接受民政、财政部门确定的最高收费标准，且承诺不得在限额收费标准之外向救助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加强服务安全监管。加强对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

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0 日内录入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做到人、床、机构一一对应，全程可追溯、可跟踪。公办养老机构要按照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做好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的同时，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要确保优先入住。

（三）加强绩效考核。市民政局根据《什邡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收住机构绩效考核表》（附件 3）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并设定绩效调节系数。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绩效系数为 1；考核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系数为 0.8；考核得分在 70（含）-80 分的，绩效系数为 0.5；考核得分在 70 以下的，绩效系数为 0。如养老机构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负面情况，绩效系数直接调至为 0。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是国家层面在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方面的一次重大创新。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精准评估确定救助对象，有效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同时，要履行属地责任，做好入住申请、动态调整、纠纷调解、问题处置等工作。市民政局要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协调市医保局、市残联等部门提供老年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名单、低保对象中老

年人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补助标准以及动态管理等信息；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资金分配、支付和监管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市民政局要依托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和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等，加强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发现定点养老机构不按照服务规范和协议提供服务，或者在限额收费标准之外向救助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约谈、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服务单位资格。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活动异常或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名单，涉嫌从事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为的，应当将其从定点机构目录中移除，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市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资金使用安全，做到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和对收住救助对象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补助，不得超范围使用。养老机构要按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追回相关资金。其中，发现定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取消其定点资格，三年内不得将该养老机构纳入定点机构。

（三）加强政策宣传。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

助是政府为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依靠个人和家庭难以化解的贫困、失能、无人照顾等风险，对其提供的服务类救助，要厘清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责任，强化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应尽义务，防止出现大包大揽、包办替代等现象。各镇（街道）要采取村（社区）宣传栏、制作宣传手册、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宣传解读政策。市民政局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一致。

- 附件：1.什邡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能力评估申请表
2.什邡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救助审批表
3.什邡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收住机构绩效考核表

